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群悅安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侑毅

被告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廣告箱等物並將地面回復原狀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依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